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E190-01R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664

一. 标题： 地面显示信息“RECIRC SMK DET FAIL”的放行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安装有件号为1001050-1-YYY或1001050-2-YYY的、包含软件版本为黑色标签08或低于08的空气管理系统（AMS）控制器卡的Embraer ERJ 190-100 ECJ，ERJ 190-100 IGW，ERJ 190-100 LR，ERJ 190-100 STD，ERJ 190-100 SR，ERJ 190-200 IGW，ERJ 190-200 LR和ERJ 190-200 STD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ANAC AD 2010-01-02R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1301

2、CAD2010-E190-0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55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E190-01，39-6550

为防止由于空气管理系统控制器卡和双辅助电源分配组件（SPDAs）之间的间歇通信失败，造成在结冰状态下发动机进气道防冰系统不能够自动启动。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机组没有执行相关措施，会导致冰附着在发动机进气道并引起双发关车，影响飞行安全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完成时间

A、在2010年1月31日（CAD2010-E190-01的生效日期）的10天后，禁止放行Embraer ERJ 190主最低设备清单（MMEL）中21章（空调）的24-04项（再循环系统烟雾探测器），地面显示信息“RECIRC SMK DET FAIL”，除非排故措施证实该信息是由再循环舱烟雾探测系统故障（参考FIM Task 26-16-00-810-801-A）触发的。

注2：主最低设备清单当前可以允许在某些条件下放行地面显示“RECIRC SMK DET FAIL”信息。本指令取代主最低设备清单（MMEL）或任何经批准的运营人最低设备清单（MEL）。

注3：上述限制和程序只是在确定最终措施之前的临时解决方案，届时局方可能颁发新指令要求进一步措施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B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6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6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